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2023年6月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习近平

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国家资助部分)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6.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不含县级）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

7. 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退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以及地方师范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具体实施。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10.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

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1.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温馨提醒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填写一张申请表，这张表可以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xszz.edu.cn/>）“政策文件—综合政策”栏目下载，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学生通过“先学后付”“免息分期”等不良贷款参加各种技能培训，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年6月

忘忧·筑梦

浙江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资助政策简介

我校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抓住“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工作重点，以“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去终身发展机会”为目标，以保障性资助为基础，以发展性资助为导向，遵循困难生实际需求进行“精准资助”，以求逐步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美好生活需求”，形成了浙江省学生资助文化十佳品牌、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精品项目——忘忧·筑梦。

学校现已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浙江省政府奖学金、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绿色通道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将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资助对象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若学生所在家庭有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出具的相关注册，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建档贫困家庭学生、残疾人子女、特困供养学生等材料的，可将相关材料复印件带到学校，方便入校后申请资助。

国家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解决学费与住宿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各类奖助学金

一、政府奖助学金

1、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8000元；

评选时间：10月份。

2、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奖励标准：每生每年5000元；

评选时间：10月份。

3、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其日常生活开支；资助标准：主要分两档，一档助学金标准每生每年

4500 元，二档助学金标准每生每年 2700 元，按月发放；

我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按照普通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评选时间：11 月份。

4、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6000 元；

评选时间：10 月份。

二、学校奖学金

学校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优秀的学生。学校奖学金分设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特设奖学金等。

奖励标准：

（1）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分为一、二、三等，按学院、分专业、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选，评奖人数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25%，具体为：

一等奖：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3%，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 / 人；

二等奖：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7%，奖学金金额为 1500 元 / 人；

三等奖：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5%，奖学金金额为 800 元 / 人。

（2）专项奖学金，分为文明风尚奖、学习优秀奖、学业进步奖、创新创业奖、学术竞赛奖、社会实践奖、社会工作奖、文体活动奖等，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 / 人。

（3）特设奖学金，用于奖励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异，或为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重要荣誉的学生，奖励额度 5000-20000 元 / 人（团体）。

评选时间：9-11 月份。

三、社会奖助学金

1、復元卓越奖学金

復元卓越奖学金是由浙江义乌復元医院出资在我校设立的社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取得卓越成绩的我校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在校学生个人或团队；

奖励标准：“復元卓越奖学金”特等奖奖励金额 2 万元（团队获奖奖励金额 4 万元），一等奖奖励金额 1 万元（团队获奖奖励金额 2 万元），优秀奖奖励金额 5000 元；

评选时间：11-12 月份。

2、胡庆余堂冯根生奖学金

胡庆余堂冯根生奖学金是由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的社会奖学金，用于奖励当年被遴选为中医学何任班和中药学远志班的学生，录取为中医学直博实验班和中药学直博实验班的新生；

奖励标准：中医学何任班和中药学远志班的学生，每人奖励不超过 5000 元；被录取为中医学直博实验班和中药学直博实验班的新生，每人奖励不超过 10000 元；

评选时间：9-10 月份。

3、方回春堂拔尖创新人才奖学金

方回春堂拔尖创新人才奖学金是由杭州方回春堂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在我校设立的社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学生，包括中医学（5+3 一体化）、中西医临床医学（创新实验班）、中药学（创新实验班）专业等在校本科生；

奖励标准：特等奖，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奖学金金额为 5000 元 / 人；一等奖，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5%，奖学金金额为 3000 元 / 人；二等奖，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奖学金金额为 2000 元 / 人；三等奖，

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5%，奖学金金额为 1000 元 / 人；

评选时间：10-11 月份。

各类资助项目

一、学费“减、免、缓”

凡按国家计划招收在籍普通本科学生（获政府学费补助的学生除外），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期如数缴纳学费者，学校可给予相应优待；

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 人；

申请时间：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

二、学生困难补助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学校设立学生应急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经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各类困难补助，以保障其基本的学习和生活，分为应急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

资助标准：一般不超过 8000 元 / 人；

申请时间：在校学习期间，随时申请，应助尽助。

三、发展性资助

发展性资助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以项目研究和社会实践为载体，培养学生了解社会、适应社会、服务社会的能力。分理论研究类、社会实践类、文化宣传类、能力提升类、突出贡献类等五大类；

资助标准：校级项目 2000-3000 元 / 项，院级项目：500-1500 元 / 项；

申请时间：5-6 月份。

四、勤工助学

学生勤工助学是指在校大学生利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通过参与校内外科技、文化服务等劳动，培养实践能力，并获取合法报酬，以补充在校学习生活费用的各类活动。

计酬标准：每小时基本报酬为 15 元，每月最高报酬不超过 450 元。

申请时间：集中申请为 10 月份。

五、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到浙江省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实行学费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浙江省的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指：淳安县、文成县、泰顺县、开化县、庆元县、松阳县、景宁县、岱山县和嵊泗县。基层单位指：乡镇（县政府所在镇除外）及乡镇以下的农业技术推广站、卫生院、养老服务机构、中小学和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资助标准：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

申请时间：一般为 7-9 月份。

六、入伍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

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资助标准：按各专业实际学费为准，每学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 以上奖助政策根据学校现行文件整理，具体政策以当年最新通知为准。

我校资助热线：**0571-86633122**

新生也可以关注下方二维码，详细了解国家及我校资助相关工作。



“资助蓝湾”

我校资助官方微信公众号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